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4号 - - 对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198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9887.htm)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44号）2002年6月20日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从初裁时间2001年8月16日开始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时间届满之际，商务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发布了2006年第56公告，对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（详见附件1）。根据商务部建议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，对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8月15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二氯甲烷（税则号列：29031200），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，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详见本公告附件2。反倾销税的计算公式为：反倾销税税额 = 关税完税价格 × 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= （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税额 + 反倾销税税额） ×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20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。二、凡申报进口二氯甲烷的，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，如果原产地为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或韩国的，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对于申报进口二氯甲烷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，且经查验也无

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或韩国的，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或韩国，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，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三、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英国、美国、荷兰、德国和韩国的二氯甲烷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，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